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及進行該等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悉 數 行 使 超 額 配 售 權、 穩 定 價 格 行 動 及 穩 定 價 格 期 結 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9年7月5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60,00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1.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7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及
- (2) 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7月5日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6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並未以穩定價格為目的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

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9年7月5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6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1.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 7月1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及緊隨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後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H股	840,000,000	52.5%	840,000,000	50.6%
由外資股轉換的H股	360,000,000	22.5%	360,000,000	21.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400,000,000	25.0%	460,000,000	27.7%
合計	1,600,000,000	100%	1,660,000,000	100%

經扣除包銷費用與佣金及行使超額配售權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如有)後,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7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0,000,000股H股,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及
- (2)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7月5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6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1.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並未以穩定價格為目的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

據董事所深知、知悉及深信,緊隨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張保華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日照 2019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保華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子強先生、 黃文豪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劉偉良先生及吳西彬先生。